

南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洪火指字〔2024〕1号

南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南昌市2024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已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4年1月31日



2024 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推动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

1.认真宣传贯彻落实重要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认真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共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全面压实各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与各级政府和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以及经营单位下达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责任，强化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责任片区对口联系工作机制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严格抓好责任追究。综合运用约谈、督办、考核、调查评估、重点管理等手段，对森林防灭火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火情多发频发地方的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者进行严肃查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每起森林火灾都查明原因、划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肇事者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影响和损失较大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4.积极开展推优评先。深入挖掘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抓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热情。积极宣扬工作优异、事迹突出的单位和干部群众，争取在省市形成良好氛围，扩大影响，获得肯定和表彰。（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二、强化综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5.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联合主流新闻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和森林防火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庄、进公路服务区、进景区，加大森林火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局、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强化野外火源管控。严格落实野外用火“五个禁止”规定，重点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控管理。强化“五类人员”管理并登记造册，落实“点对点”监护管理制度。按照“五个不批、五个不烧”要求，规范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落实“林长制+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各级林长深入对口区域开展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巡林工作，建立健全林业部门督促指导乡镇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火情早期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7.强化火险隐患治理。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线路、铁路沿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南昌供电公司，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8.强化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发挥各级森防指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春节、两会、清明、国庆、冬至等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天气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认真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9.强化火险会商。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视情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昌供电公司等单位开展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日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督促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视情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昌供电公司，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三、夯实森林防灭火基础

10.加强乡镇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基层森林防灭火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

端见效长效机制，提升全市森林防灭火基层基础工作水平。进一步优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发现火、处置火、查处火的能力。（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1.推进基建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江西省南昌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早日建成落地。（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新建区、安义县、湾里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

四、进一步提升队伍扑火能力

12.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认真总结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成效，依据省厅部署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三年大提升”活动，推动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3.深化教育训练。抓好《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大纲》《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教材》的实施，抓好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制定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和周训练安排，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联合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以水灭火”实战化训练，加强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常态化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举办市级大比武。（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各涉

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4.深化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建设。抓好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规范化建设，举办全市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大比武活动，加强防火技能演练，全面提升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五、进一步做好扑火各项准备

15.建强现场指挥员队伍。全面落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现场指挥运行机制，完善处置流程，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火情。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乡镇指挥长培训，提升安全扑火理念和能力。(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6.开展实战无脚本演练。按照“市级每两年至少1次、县级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指导市县开展森林火灾无脚本演练，进一步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7.加强扑火物资储备。督促县乡按照国家和省里指定的储备标准，强化扑火物资特别是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和更新，提升扑火物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

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8.规范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和火情处置。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卫星监测热点 1.5 小时核查反馈制度。按照“有火必报、立即报告、规范报告”的要求，如实、准确、快速报告火情，对迟报瞒报火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一旦发生火情，县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快速启动预案、分级有序处置，确保安全高效扑火。(责任单位：市防火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各涉林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